



项目编号：ZDZB-2023—0305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省青少年体校室外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青少年体校室外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同盟B座11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ZB-2023 - 0305

项目名称：省青少年体校室外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11,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省青少年体校室外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11,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11,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5111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11,100.00	1,511,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省青少年体校室外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省青少年体校室外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3)、提供供应商2021年或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磋商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供应商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供应商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同盟B座11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同盟B座1105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0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同盟B座1105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收取现金，文件售后不退。（前来报名请先致电：029-68815618）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303号

联系方式：18791658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同盟B座1105室

联系方式：029-68815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杨工

电话：029-68815618

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人：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东路 303 号 联系方式：王佳鑫 18791658390
2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工 周工 电 话：029-68815618
3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1.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磋商代理机构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依据为：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扬尘污染治理费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计价依据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规定，综合人工单价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规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规定；养老保险按照〔2021〕1021号文件规定； 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2.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3)、提供供应商2021年或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磋商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供应商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供应商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8	14.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磋商保证金字样）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转账。） 户 名：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6069241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68815618），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

9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两份，并在 U 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 （1）word 版投标文件、广联达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1	17.2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2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同盟 B 座 1105 室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21.1	磋商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同盟 B 座 1105 室会议室
14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5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与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的规定，约定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9.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转账。
16	3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

		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7	履约 保证金	金额：合同价款的 3%。 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18	开标携 带原件	法人身份证明（提交后不退）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留存盖章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交后不退）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留存盖章复印件），开标现场由监标人现场查验原件。
19	其他补 充事宜	1. 本项目<u>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属性为<u>工程</u>。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允许更换，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暂列金额：本工程设暂列金 10 万元，计入建筑工程其他项目费中。 2. 清单计价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版本号 6.4100.23.116 编制。
20	踏勘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各投标人自行充分勘查现场后，制定实施方案。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相关政策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踏勘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29-68815618；

		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现场须提前与踏勘联系人确定时间并携带盖章版招标文件、介绍信、踏勘人身份证前往现场。
--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

期、工程质量保修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磋商代理机构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依据为：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扬尘污染治理费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计价依据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规定，综合人工单价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规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规定；养老保险按照〔2021〕1021号文件规定；

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的。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两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

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须由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

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

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与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规定，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9.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转账。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0.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0.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0.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0.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0.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0.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0.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0.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

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十八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含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含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一、甲方、乙方

1. 甲方: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2. 乙方: _____

二、合同文件组成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 ⑤合同条件
- ⑥图纸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⑧工程量清单
- ⑨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 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⑪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青苗补偿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合同价：
- 大写：_____
- 小写：¥ _____ 元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工程主要内容：对陕西省青少年体校室外足球场地维修改造，拆除足球场地四周围网、人造草皮及混凝土基层等，并处理面层基础、重铺人造草坪，更换四周围网及照明灯具等，以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2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

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6. 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工期：_____，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7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不可抗力；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则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承担。。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 1%。工期延误扣除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需第一时间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不奖不罚。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工程款支付：乙方进场施工后 7 天内，甲方拨付乙方 20%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经甲方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后，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作为进度款；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总额的 100%；
4. 若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大于结算价总额 3%，甲方无需退还超出部分；若竣工验收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小于结算价总额 3%，乙方需补缴相应差额；履约保证金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2 年）结束后予以退还，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对工程成品核查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监理单位组织审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最终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偿。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因素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第一时间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甲方全部付完施工费后，合同自行解除。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九、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施工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及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材料设备安装工程至少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防水部分质保金占全部质保金的 20%。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

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也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也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_____ / _____。奖励金额为：_____ / _____。

八、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

3、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5%。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附则

1、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及监理等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辖区建设市场并在新闻媒体曝光；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

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委、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拾份。甲乙双方各执正（副）本陆份，其中甲方应在其纪检监察部门报备本合同副本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对陕西省青少年体校室外足球场地维修改造，拆除足球场地四周围网、人造草皮及混凝土基层等，并处理面层基础、重铺人造草坪，更换四周围网及照明灯具，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省青少年体校室外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2.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3. 采购项目编号：ZDZB-2023-0305
4. 最高限价：1511100.00 元

三、商务要求：

1.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 期：6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施工后 7 天内，甲方拨付乙方 20% 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经甲方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后，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总额的 100%；若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大于结算价总额 3%，甲方无需退还超出部分；若竣工验收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小于结算价总额 3%，乙方需补缴相应差额；履约保证金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2 年）结束后予以退还，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对工程成品核查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在移交时保持场地内卫生及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 质保期：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行业标准

3.1 中标单位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3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五、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以下简称“计价规则”）、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当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采购人负责。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有关计价要求，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2) 本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省青少年体校室外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文件；
- (4) 与本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参考《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6) 扬尘污染治理费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计价依据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规定，综合人工单价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规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规定；养老保险按照〔2021〕1021 号文件规定；

(7) 其他相关资料。

2.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4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5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6 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则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7.2 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设备，按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7.3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可按当期市场价格水平适当浮动，但不得过低（高）于市场价格水平。

2.8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8.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8.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8.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

和要求”的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8.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实施、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8.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 暂列金额：本工程设暂列金10万元，计入建筑工程其他项目费中。

4. 工程量清单（附后）。

六、图纸：

详见电子版图纸。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依据
1	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原件
3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或 2022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磋商前 1 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提供供应商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提供供应商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原件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最高限价	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拟提供施工内容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施工要求。
		(8)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2.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得分予以 3% 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 =原价格分* (1+3%)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联合体的价格得分予以 1% 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1%)。

2.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 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确认。

3.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得分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 =原价格分*（1+3%）。

3.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得分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 =原价格分*（1+3%）。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价格评审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30 分	
技术评审	商务响应 2 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及详细明确程度赋 1-2 分。	2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4 分	① 施工方案和方法，综合比较赋 0-5 分。	5 分	
		② 足球场排水系统专项施工方案，综合比较赋 0-4 分。	4 分	
		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综合比较赋 0-5 分。	5 分	
		④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综合比较赋 0-3 分。	3 分	
		⑤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综合比较赋 0-3 分。	3 分	
		⑥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综合比较赋 0-3 分。	3 分	
		⑦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设施及设备，根据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满足施工要求情况综合比较赋 0-3 分。	3 分	
		⑧ 施工进度计划，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	3 分	

		节点工期控制合理，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赋 0-3 分。		
	⑨	劳动力安排和计划，各类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赋 0-3 分。	3 分	
	⑩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得 0-2 分。	2 分	
	主材 选用 10 分	1、投入本项目的照明灯具、人造草坪（包括但不限于人造草、缓冲垫、砂粒、填充颗粒）需满足采购需求，提供中国绿色环保节能产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灯具通过电磁兼容性试验报告等功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详尽、齐全、产品性能满足采购要求响应程度得 1-6 分。 2、人造草坪获得国内或国际单项组织认证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保修及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保修期标准为土建 2 年，防水 5 年，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能够在报修后 24 小时现场维修，得 0-2 分；每增加一年额外增加 1 分，最多增加 3 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提供保修承诺书，对承诺的保修期限进行明确）。	5 分	
	项目管 理机构 9 分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有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每个得 2 分，具有类似体育场馆业绩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为准，项目经理以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姓名为准，缺一项不予得分） 2、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初级或无职称或其他专业职称得 0 分。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相关专业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7 分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配备健全、充足、职责清晰得 1-2 分；基本满足得 0-1 分。	2 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单载明时间为准）： 1、每提供一项已完工的同类项目施工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每提供一项授权厂家已完工的专业体育场地厂家销售业绩得 2 分（不包含学校、健身房等），最高的 6 分。 注：业绩证明（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为准，相互印证相符，缺一不可不予得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1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算。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主要材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主材选用、企业业绩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DZB-2023—0305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省青少年体校室 外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三年__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业绩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 _____元（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如果我方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的无需提供此表。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磋商保函正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四、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元)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4.2 投标报价表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省青少年体校室外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后附广联达软件生成的报价表格。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省青少年体校室外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DZB-2023-0305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 1) 施工方案和方法；
- 2) 足球场排水系统专项施工方案；
-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设施及设备；
- 8) 施工进度计划；
- 9) 劳动力安排和计划；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 11) 主要材料产品证明材料；
- 12) 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项目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单）、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注册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及其它人员，附

主要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技术负责人）、岗位证、其中安全员须提供安全 C 证。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省青少年体校室外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DZB-2023—030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对工期、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等合同条款投标响应；
2.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款号）；
-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 址: _____电 话: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_____

2、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4、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 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_____（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参考格式）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并单独提供一份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九、业绩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